

##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 騰 池	50年4月10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里國中畢業。	1. 大元稻作代耕隊。	一、爭取大元里活動中心早日設立。 二、爭取建設公園綠地、改善里民活動空間。 三、關懷老弱婦孺、設置關懷據點。
2		廖 祥 煦	54年9月2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私立僑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	1. 唐韻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2.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元福德會理事。 3. 大里福興宮聖母會會員。 4. 大里分駐所警察志工。 5. 大元里守望相助隊隊員。	一、本著誠懇的信念，做好為里民服務的工作。 二、深入基層，積極瞭解民意，反應民意，協助各項急難救助之應變處置。 三、努力爭取基層各項建設，促進里內，更加美好。 四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希望里內做好長者老人的心靈建設，及辦理健康活動等。 五、協助媽媽教室，各項服務，讓里內婦女團隊更加團結合作互助。 六、辦理里內鄰長座談會，加強感情連絡，提昇鄰長的服務品質。
3		林 瑞 興	46年9月30日	男	臺中市	無	勤益工專電機科畢業。	1. 明欣電業行負責人。 2. 臺中直轄市電氣裝置職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。 3. 參與大元里守望相助隊服務已17年，目前擔任幹事一職。	一、爭取大元里活動中心的興建。 二、爭取經費補助、建構里民休閒活動設施及空間。 三、爭取經費補助於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，並加強巡守隊員配備與組訓，以期建立安全有保障的大元社區。 四、定期做好社區下水道與水溝的暢通與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的孳生。 五、生於斯、長於斯，熟悉里內的人文與環境，若能當選里長一職，必盡心盡力竭誠來為里民服務、並爭取最大福利。

## 臺中市大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401投開票所	大元社區活動中心	大元里4鄰大元路62之1號	大元里	2-6, 9, 10, 20
第1402投開票所	市立大里高中(3)	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	大元里	7, 8, 11, 15-18, 21, 22
第1403投開票所	大元國小(4)	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	大元里	1, 12-14, 19, 23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中華民國民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戶者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：未標選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四、選舉投票人應持身分證件（印章）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標選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五、選舉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（三）二地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圖選工具，並依各項備註表件開列格式七之（三）二地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式樣）：

1. 市花投票票為淺黃色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選舉票。  
3. 所謂公職人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4. 山地原住民投票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5. 原住民投票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6. 原住民投票票為黃色。  
7. 原住民投票票為橘色。  
8. 原住民投票票為粉色。

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二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三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四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五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六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七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八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八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九十九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一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二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三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四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五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六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

一百零七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他人代為投票。